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4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渝字第六卷第三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編印

42—001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 錄

行政總綱

仁捌字第四六七六號訓令各部會署為奉 府令抄發
修正司法法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內政

仁壹字第四六四八號訓令各部會署為奉 府令抄發
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仰知照由

軍政

仁貳字第三六七六號訓令各省省政府為抄發黨員公務
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仰遵辦由
仁貳字第四三四六號訓令各部會署為抄發軍委會軍
令部戰時購印地圖規則仰遵照由
仁嘉字第三九四〇號訓令軍政教育財政部為軍訓人員
與眷屬平價米之撥給特訂補充規定仰知照由

財政

仁伍字第三三九二號訓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
各省市府 為奉 府令
抄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仰知照由

經濟

仁拾壹字第二九四六號令為公布經濟部日用必需品
管理處組織規程由

外交

仁陸字第三六二七號令為公布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
公署暫行規程由
仁陸字第四四一一號指令外交部據呈為確定國際勞
工局中國分局外交地位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教育

仁陸字第三九七八號指令教育部據呈擬學生服兵役
及限制入校資格補充辦法準照辦由

社會

仁玖字第四二七〇號指令社會部據呈擬各級合作社
對於各級自治機關行文程式準予如擬辦理由
仁政字第四二七〇號訓令內政部據社會部呈擬各級
合作社對於各級自治機關行文程式準予如擬辦
理仰知照由

仁玖字第三七九六號訓令各部會署為奉 府令抄發
職工福利金條例仰知照由

衛生

動(卅二)人字第一一二號令為公布衛生人員動員實
施辦法由

司法

仁捌字第四六七七號訓令爲奉 府令抄發修正司法
行政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訴願

仁捌字第三〇六九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黎偉承等因
中華賓興館產業被提充學款事件不服廣西省政
府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四三三八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新光標準內
衣製造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
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四三四一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新光標準內
衣製造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
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四三五六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馮樹彝因呈
請豁免荒地歷年欠稅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
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四五七一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達泉涌號因
不服陝西省政府處分所存通誠晉棧內之貨物提
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四九八〇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詹養初因土
地登記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其他

仁壹字第四六八七號訓令各 省市府
新聞記者法仰知照由 部會署 爲奉 府令抄發

仁考字第四八〇二號訓令國家總動員會議爲頒發振

作行政精神及整飭行政紀律綱要仰遵行由

仁壹字第四一二一號令爲嘉獎山西晉城縣馬駿由

仁陸字第三一二七號訓令教育部爲奉 府令嘉獎緬

甸華僑中學校董會及校長吳鐵民仰知照由

仁陸字第三三二〇號訓令教育部爲貴州普定縣伍效

高福建南安縣陳存履廣西邕寧縣黃延輝昆仲三

人四川江津縣會月寬湖北竹溪縣蓮花寺湖北竹

溪縣獨松寺廣東梅縣利展麟陝西富平縣路建人

貴州德江縣徐鴻恩江西興國縣周子實湖南湘陰

縣張清富廣西賀縣謝基豐等捐資興學經奉 府

令嘉獎仰知照由

附錄

經濟部(卅二)工字第四二一八一號公告獎勵工業技

術審查委員會第七三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

經濟部(卅二)工字第四二八六號公告獎勵工業技

術審查委員會第七三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

財政部渝公字第二一〇號公告爲民國二十六年四川

省振災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付款日期

財政部渝公字第二〇五號布告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

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債票

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

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還本日期由

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還本日期由

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還本日期由

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還本日期由

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還本日期由

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還本日期由

行政總綱

訓令仁捌字第四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廿三日

三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一〇號訓令開：

「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卅二年二月十三日公

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并各機

第三條

關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后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第五條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七條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十條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
余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余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
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于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

內政

訓令仁壹字第四六四八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政府

修正縣各級干部人員訓練大綱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各級干部人員訓練大綱一份。

第十六條 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長酌用雇員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各級干部人員訓練大綱

甲、總則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干部人員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乙、訓練機關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一、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二、省訓練機關為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直隸于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負省訓練執行之責設區縣訓練指導處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團主任教育長省黨部書記為委員三人省政府各廳廳長秘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由團主任任主席

三、行政督察區于必要時得單獨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稱第幾區地方行政干部訓練班）直隸于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及軍訓部隊班主任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四、縣訓練機關為縣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所直隸于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設

所長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五、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得設研究部門

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六、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導部門辦理畢業學員之輔導事宜。

七、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核定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各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

九、其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其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訓練方法及內容。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回或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并應注重畢業后之輔導以期教學作之合一

第六條

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包括訓育實施）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三項為一般訓練後一項為分組訓練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并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為施教之輔助

訓育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第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并兼負甄選之責以期于訓練干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第十二條

第八條

受訓人員之復訓以每隔三年調集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受訓人員及編制
受訓人員分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一、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準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訓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與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一、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戊、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一、縣各級干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干事由區地方行政干部訓練班訓練之不設區訓練班者分別由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干部訓練所訓練之

四、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干事由縣地方行政干部訓練所訓練之

五、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干部訓練所斟酌情形分別派員于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六、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

第十三條

練惟仍須于任職三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已、訓練及格及分發

第十四條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視其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五條

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及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任用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予以保障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不得撤換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

軍 政

訓令仁二字第三六七六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日

令各省政府

第十八條

原職支原薪并由原服務機關及訓練機關分別酌支來回程旅費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九條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中盡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并擔負其薪俸

第二十一條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班兼辦黨(團)務及其它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特班設置辦法由訓練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準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渝(三一)愛

政役募字第五〇二八七號代電開「查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首先服兵役以資倡導業經通飭遵行有案茲

規定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公布施行
除分行外特檢同上項辦法希查照飭屬知照爲荷」等由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辦并轉飭遵辦此令
抄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一份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

法

- 一、由各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及師管區遴派一員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黨部書記長爲副主任委員余爲委員
- 二、以縣(市)爲單位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第一次調查登記于檢查后抽籤公布之
- 三、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確已應征入營參加作戰或親送其子弟應征者予以獎勵并保障其工作
- 四、凡經調查依法應予集征者限期送征入營逾期或逃避者其父兄開除黨籍停止其工作并予究辦
- 五、凡黨員有關之應征入伍者如果調查不實者應由縣黨部書記長負責以顛預舞弊論公務員與保甲長有關者應由縣長負責以顛預舞弊論
- 六、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征者均準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
- 七、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時應填表叙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征入營
- 八、鄉(鎮)保長以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充黨爲原則其新

任鄉(鎮)保長中有子弟應服兵役者先送征入營后再派充鄉(鎮)保長

訓令仁二字第四三四六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八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政府

準軍令部代電開：「查本部戰時軍用地圖購置規則，業經修正，茲隨電檢寄一份，希查收，轉飭所屬遵照施行。」等由準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令部戰時購印地圖規則一份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戰時購印地圖規則

則 三十二年一月修正

- 第一條 本部爲調濟戰時地圖需要并效用以適應「軍事委員會戰時軍用地圖領用及保管規則」第二章內之「前后方各機關學校等領圖一律繳費」之規定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購圖機關學校概略如左

- 第二條 購圖機關及軍事機關
- 一、行政機關及軍事機關
- 二、交通機關
- 三、軍訓機關學校及類似教育團等
- 四、各軍師管區及保安部隊，(編入各作戰部隊者不在此例)
- 五、航委會空軍總指揮部及其所屬

六、其他新組織之類似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

第三條

購領地圖應叙明用途按照「軍委會戰時軍用地圖領用及保管規則」之規定呈由最高管轄機關核轉軍司令部核發價領圖單后逕派員執向測量局各圖庫購領

第四條

各種地圖每張購價均按本規則附表「陸地測量局出版各種比例尺地圖價目表」之規定但經費在軍費項下開支之機關學校以半價計算如必須增減時得以部令隨時核定之地圖委託定制或翻印各級測量局隊須經本部核准并向委託者算清工料價后方準接受辦理工料費按照當時市價定之

第六條

各級測量局隊及各圖庫站價發地圖須驗有本部領圖聯單或各地辦公廳準領文件方準發給所收圖費應制發收據并登記

第七條

測量總局售圖事務管理應照左列規定

一、經管售圖人員須將發售或印制地圖之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印機關購印價目何時交辦（指本部交辦日期）分別登記每日呈主管科長查閱每月由總局按照上列項目詳細列表兩份呈報本部備案圖款應與本部圖單列數相符表式及登記簿式由局核定本部審查后施用

二、售印圖款無論多寡每日須送交局金庫核收其駐外辦事處除月終集繳外遇有

千元以上收入亦須隨時電告

三、售印圖款無論多寡須另立專款保存動支時須呈報本部核准

四、每月終應造具售印圖款收支清冊兩份呈送本部備案冊式由局擬呈本部審查后施用

第八條

各省測量局隊售圖事務管理準第七條各項之規定但每月應造具表冊呈由總局匯報售印地圖本規則未經明定事項概不得隨便處理

第九條

購印機關學校非將價款付清不得發給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立時付清得由本部于領圖單上加蓋「圖費暫記」字樣此項暫記費統限自領圖日起一個月內繳清一月后如未收清應呈報本部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修正本規則自簽準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局出版各種比例尺地圖價目表

卅二年元月日制

地圖比例尺	每張 備考	地圖比例尺	每張 備考
一萬分一以上	定價 五元	十萬分一	定價 四元
二萬分一	五元	二十萬分一	四元
			大幅者 為五元

二萬五千分一 五元 三十萬分一 四元 大幅者 爲五元

五萬分一 五元 百萬分一以下五元

附記 一、各種輿圖及其他大幅地圖按照五萬分

一地圖單價比例計算

二、表列各圖系指一色圖而言至多色圖每加一色加價一元

三、凡有連接性之地圖以全份論不以幅計（例如全圖掛圖及歐亞洲圖）

訓令仁嘉字第三九四〇號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十五

財政

訓令仁伍字第三三九二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部會署
令各省市政府
國家總動員會議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八〇號訓令開：

「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日

令 軍政、教育、財政部
各省市政府

查關於軍訓人員與眷屬平價米之撥給標準前經以順嘉字第二三六一六號令知在案惟查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省市公務人員公糧發給標準業經改按年齡發給茲特補充規定如下（一）軍訓人員本人應領之軍糧仍由軍糧內發給（二）其眷屬應領之公糧應視其本人之年齡決定應領數額除本人已領之軍糧外就其差額補足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一份。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第
三
條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于各該事業者。

第
五
條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

第
六
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
四
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余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第
七
條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則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于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于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于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并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于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第十條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第十二條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四條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第十五條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

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

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 濟

令仁十一字二九四六號中華民國卅二年貳月一日

茲制定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及供銷日用必需品設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第二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日用必需品供求之調節事項
- (二) 日用必需品限價之推行事項
- (三) 日用必需品之調查登記事項
- (四) 日用必需品市場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九) 其他關於日用必需品之管理供銷事項
日用必需品之管理供銷為左列各種：

- (一) 食用植物油
- (二) 紙張
- (三) 其他經濟部隨時指定者

第四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左列各組

(五) 經營日用必需品公司行號業務之督導
檢核事項

(六) 公務人員日用必需品定量分售之經辦
事項

(七) 日用必需品之收購運儲供銷事項
(八) 機關團體合作社日用必需品之配銷事
項

外交

令仁陸字三六二七號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拾日

- (一)總務組
(二)管制組
(三)業務組
(四)財務組
- 前項各組得分課辦事
- 第五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六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 第七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 第八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組主任四人分掌各組事務
- 第九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分課辦事時各課設課長一人辦理本課事務
- 第十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專員十人處員五十人辦事員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一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主任秘書秘書組主任課長專員處員由處長遴選員呈請經濟部派充辦事員由處長派充呈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擬定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辦理會計歲計事項并受處長及經濟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 第十四條 會計人員就第十條規定之處員辦事員員額中由主計處經濟部會同決定之
- 第十五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得呈準經濟部在各地設辦事處購運站及倉庫
- 第十六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 訓令仁十一字二九四六號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一日
-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令各部會署省市府
- 查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既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 附抄發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前)

茲制定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公布之